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4-051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5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23日，距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12月21日已满12个月。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份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情况

1、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互

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报告。

2、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44万股，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2月21日。

6、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具体如下：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11月13日届满，因此，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于2024年11月14日进入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323 1066 1697"> <thead> <tr> <th rowspan="2">解除限售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A）（亿元）</th> </tr> <tr> <th>目标值（Am）</th> <th>触发值（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td> <td>11.76</td> <td>11.30</td> </tr>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4</td> <td>13.72</td> <td>13.00</td> </tr> <tr> <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5</td> <td>15.68</td> <td>15.00</td>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 colspan="2">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th> </tr>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A）</td> <td>$A \geq A_m$</td> <td colspan="2">X=100%</td> </tr> <tr> <td>$A_m > A \geq A_n$</td> <td colspan="2">X=80%</td> </tr> <tr> <td>$A_n > A$</td> <td colspan="2">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1.76	1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3.72	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68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80%		$A_n > A$	X=0		<p>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2.10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对应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1.76	1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	13.72	13.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5.68	15.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m > A \geq A_n$	X=80%																															
	$A_n > A$	X=0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p>						<p>本次可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中，17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34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合格”，前述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均为100%。</p>
个人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	100%			80%	0%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公司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1人，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76,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万国栋	董事、总经理	65.00	26.00	39.00
范文丁	董事、副总经理	45.00	18.00	27.00
冯声宝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16.00	24.00
鲁水龙	董事	40.00	16.00	24.00
郭春光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0.00	12.00	18.00
赵洁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12.00	18.0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45人)		694.00	277.60	416.40
合计		944.00	377.60	566.40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股份交易需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		股数(股)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41,350	1.96	-3,776,000	5,665,350	1.18
高管锁定股	1,350	0	0	1,35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9,440,000	1.96	-3,776,000	5,664,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72,561,624	98.04	3,776,000	476,337,624	98.82
三、股份总数	482,002,974	100.00	0	482,002,974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
-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